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 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4. **检查内容:** 是否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2)依据条款:

第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 (二)处理设施地址;
- (三)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 (四)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运行参数;
- (五)处理能力;
- (六)有效期限;
- (七)颁发日期和证书编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格式,由环境保护部统一规定。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一）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

（二）新建处理设施的；

（三）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

（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20%以上的。

第十六条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4. **检查内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 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情节严重

4. **检查内容:** 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情节严重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2) 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4. **检查内容：**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是否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

（2）依据条款：

第十一条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

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

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

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等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 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4. **检查内容:**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是否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4. **检查内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是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

4. **检查内容：**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是否予以运输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4. **检查内容：**处理企业是否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2）依据条款：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4. **检查内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是否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4. **检查内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五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4. **检查内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4. **检查内容：**是否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4. **检查内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是否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

4. 检查内容：是否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电子废物名录管理》（第9号）

(2) 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

北京市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经营设施场所地址	经营方式/范围	联系方式	备注
1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	张军	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院3-9号	收集、拆解：废弃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包括手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机、服务器、路由器、影音器件等）	王建明 18910618250 张喜林 18910622892	名录
2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郑宝金	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	处置：废弃的电子元器件（包括需销毁处置的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屏、生产中的废料）	张颖 13910792825	
3	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李春航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2号	收集、拆解、利用：电子废物（包括废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打印机、手机等其他小家电，电子线路板及元器件）	周春霞 13811762308 方丽 13810538334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4. **检查内容：**是否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征求意见稿）

（2）依据条款：

条目后括号内年份为淘汰期限，淘汰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指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其余类推；未标淘汰期限的条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

一、石化化工

- 1、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 2、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 3、高汞催化剂生产设备（氯化汞含量 6.5%以上）；
- 4、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 5、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
- 6、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农药生产装置；
- 7、硫酸/白土法废矿物油再精制工艺；
- 8、废矿物油釜式蒸馏土炼油工艺；

9、铬盐生产中硫酸法生产重铬酸钠和铬酸酐（2030年12月31日）。

二、钢铁

1、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

2、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3、重铬酸盐钝化技术的电解锰工艺设备（2023年12月31日）；

4、钢铁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不含粉煤气化炉）。

三、有色金属

1、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2、竖罐炼锌工艺和设备（2025年12月31日）；

3、采用铁锅和土灶、蒸馏罐、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

4、采用土坑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工艺装备；

5、铝自焙电解槽及160kA以下预焙槽；

6、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7、PS转炉铜冶炼工艺（新建、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

8、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

9、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

10、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11、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

12、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

13、有色金属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

四、黄金

- 1、混汞提金工艺；
- 2、小氰化池浸工艺、土法冶炼工艺；
- 3、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工艺。

五、医药

- 1、铁粉还原工艺生产咖啡因；
- 2、铁粉还原工艺生产对乙酰氨基酚。

六、机械

- 1、加热温度 $\leq 1000^{\circ}\text{C}$ 的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
- 2、钻采工具接头螺纹磷化处理工艺(2023年12月31日)；
- 3、使用汞生产开关和继电器的工艺；
- 4、使用汞生产气压计、湿度计、压力表、温度计(体温计除外)等非电子测量仪器的工艺(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除外)。

七、船舶

- 1、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

八、轻工

- 1、脂肪酸法制叔胺工艺；
- 2、发烟硫酸磺化工艺；
- 3、铅蓄电池生产用开放式熔铅锅、开口式铅粉机；
- 4、管式铅蓄电池干式灌粉工艺；
- 5、铅蓄电池生产中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称板、包板等人工作业工艺(新建、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4. **检查内容：**是否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一览表

（2）依据条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1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11000018
2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D11000022
3	北京中首精滤科贸有限公司	D11000002
4	北京科丽力尔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03
5	北京航兴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D11000007
6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27
7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11000010
8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23
9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D11000024
10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D11000025
11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40
12	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D11000015
13	北京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16
14	北京市金隅疏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29
15	北京燕昌石化制品有限公司	D11000041
16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D11000021
17	北京兴青红精细化学品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28
18	北京超能环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30

19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D11000031
20	北京风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32
21	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33
22	北京创盛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34
23	北京科丽力尔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35
24	浙江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D11000036
25	北京鑫金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37
26	北京易正清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38
27	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D11000039
28	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11701
29	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11702
30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D11016101
31	北京安顺达货运有限公司	D11010801
32	北京中首精滤科贸有限公司	D11010601
33	北京深海坦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10603
34	北京深海坦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10604
35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11011501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4. 检查内容：是否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第39号令）

（2）依据条款：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或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

4. **检查内容：**是否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或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北京市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

（2）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进行拆解、利用或者处置：

（三）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不能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电子废物的。

北京市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经营设施场所地址	经营方式/范围	联系方式	备注
1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	张军	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院3-9号	收集、拆解：废弃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包括手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机、服务器、路由器、影音器件等）	王建明 18910618250 张喜林 18910622892	名录

2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郑宝金	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	处置：废弃的电子元器件（包括需销毁处置的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屏、生产中的废料）	张颖 13910792825
3	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李春航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2号	收集、拆解、利用：电子废物（包括废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打印机、手机等其他小家电，电子线路板及元器件）	周春霞 13811762308 方丽 13810538334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4. **检查内容：**是否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

4. **检查内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是否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4. **检查内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塑料餐具生产者塑料餐具的回收未达到规定的回收率

4. **检查内容：**塑料餐具生产者塑料餐具的回收是否达到规定的回收率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五条 塑料餐具的生产者、销售者和在经营中使用塑料餐具的经营者，对塑料餐具负有回收利用的责任。在本市销售塑料餐具的生产者必须设置回收塑料餐具的站点并采取回收利用的措施，达到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规定的回收率。

禁止在铁路车站、长途汽车站、机场、首都文明景区（点）和宾馆饭店销售、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国家对塑料餐具的销售和使用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塑料餐具生产者未设置回收塑料餐具的站点、不采取回收利用措施

4. **检查内容：**塑料餐具生产者是否设置回收塑料餐具的站点、并采取回收利用措施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五条 塑料餐具的生产者、销售者和在经营中使用塑料餐具的经营者，对塑料餐具负有回收利用的责任。在本市销售塑料餐具的生产者必须设置回收塑料餐具的站点并采取回收利用的措施，达到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规定的回收率。

禁止在铁路车站、长途汽车站、机场、首都文明景区（点）和宾馆饭店销售、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国家对塑料餐具的销售和使用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危险废物产生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

4. 检查内容：危险废物产生者是否承担代为处置费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单据

4. **检查内容：**危险废物出口时，是否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单据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十四条 在危险废物运输开始10个工作日之前，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运输前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

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且逾期不改

4. **检查内容：**危险废物出口者是否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五条 申请出口危险废物，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越境转移通知书（中、英文）。

（三）出口者与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签订的书面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数据表、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SDS）。

（五）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过程、地点、工艺和设备的说明。

（六）危险废物在进口国（地区）处置或者利用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设施的地点、类型、处理

能力以及处置或者利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方法等。

(七) 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在进口国(地区)获得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的授权或者许可的有效凭证。

(八) 危险废物运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九) 危险废物运输的路线说明文件, 主要包括境内运输路线(包括途经的省、市、县)、离境地点、过境国(地区)过境地点、进口国(地区)入境地点以及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等。

(十) 出口者的书面承诺文件或者有效的保险文件。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的, 应当承诺在因故未完成出口活动或者由于意外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时, 承担危险废物退运、处置、污染消除和损失赔偿等有关费用。

(十一) 出口者的营业执照。出口者为危险废物收集者、贮存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的, 还需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十二) 危险废物国内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证书及承运合同。

前款所列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第十四条 在危险废物运输开始 10 个工作日之前,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运输前信息报告单》, 并将其连同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 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条件

4. **检查内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是否按时整改至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条件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检查内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或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4. **检查内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或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检查内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

4. **检查内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是否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

5. **检查标准：**

（1）依据标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具体条款：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设施、场所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作出妥善处理，且逾期不改

4. **检查内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设施、场所是否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提出换证申请

4. **检查内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是否提出换证申请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检查内容：是否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4. 检查内容：是否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4. **检查内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是否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依据条款：

关闭封场

8.1 I类场和II类场的共同要求

8.1.1 当贮存、处置场服务期满或因故不再承担新的贮存、处置任务时，应分别予以关闭或封场。关闭或封场前，必须编制关闭或封场计划，报请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8.1.2 关闭或封场时，表面坡度一般不超过33%。标高每升高3m~5m，需建造一个台阶，台阶应有不小于1m的宽度、2%~3%的坡度和能经受暴雨冲刷的强度。

8.1.3 关闭或封场后，仍需继续维护管理，直到稳定为止。

以防止覆土层下沉、开裂，致使渗滤液量增加，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体失稳而造成滑坡等事故。

8.1.4 关闭或封场后，应设置标志物，注明关闭或封场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

8.2 I类场的其他要求

为利于恢复植被，关闭时表面一般应覆一层天然土壤，其厚度视固体废物的颗粒度大小和拟种植物种类确定。

8.3 II类场的其它要求

8.3.1 为防止固体废物直接暴露和雨水渗入堆体内，封场时表面应覆土二层，第一层为阻隔层，覆 20cm~45cm 厚的粘土，并压实，防止雨水渗入固体废物堆体内；第二层为覆盖层，覆天然土壤，以利植物生长，其厚度视栽种植物种类而定。

8.3.2 封场后，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的监测系统应继续维持正常运转，直至水质稳定为止。地下水监测系统应继续维持正常运转。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

4. **检查内容：**是否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2）依据条款：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一）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

（二）新建处理设施的；

（三）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

（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20%以上的。

第十四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修订后，原发证

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市场变化等有关情况，对拟继续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2）依据条款：

GB 15562.2-1995

表 1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2。

表 2

	形 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 色	黑 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 色	白 色

5 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

5.1 标志牌的设置

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5.2 实施监督

本标准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实施。

标志牌制作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监制。

5.3 检查与维修

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附加说明：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景行 江 明 章新林 韩红娟 贺世群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4. **检查内容：**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4. **检查内容：**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是否按照许可证规定进行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4. **检查内容：**是否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 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 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4. **检查内容:** 是否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并保存登记资料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实验室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其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防止环境污染:(一)建立危险废物登记制度,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4. **检查内容：**是否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4. **检查内容：**是否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北京市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

（2）依据条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三十四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具有完善的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确保符合国家或者地方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并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经营设施场所地址	经营方式/范围	联系方式	备注
1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	张军	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院3-9号	收集、拆解：废弃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包括手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机、服务器、路由器、影音器件等）	王建明 18910618250 张喜林 18910622892	名录
2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郑宝金	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	处置：废弃的电子元器件（包括需销毁处置的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屏、生产中的废料）	张颖 13910792825	
3	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李春航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2号	收集、拆解、利用：电子废物（包括废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打印机、手机等其他小家电，电子线路板及元器件）	周春霞 13811762308 方丽芬 13810538334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

4. **检查内容：**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北京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医疗废物）

<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xxgk69/sthjlyzwg/wrygl/307418/index.html>

（2）依据条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北京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医疗废物）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7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11000010
10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D11000025
11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40
31	北京安顺达货运有限公司	D11010801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条第一款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4. 检查内容：是否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

4. **检查内容：**是否有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并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申请出口危险废物，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 越境转移通知书(中、英文)。

(三) 出口者与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签订的书面协议。

(四) 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数据表、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SDS)。

(五)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过程、地点、工艺和设备的说明。

(六) 危险废物在进口国(地区)处置或者利用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设施的地点、类型、处理能力以及处置或者利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方法等。

(七) 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在进口国(地区)获得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的授权或者许可的有效凭证。

(八) 危险废物运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九) 危险废物运输的路线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境内运输路线(包括途经的省、市、县)、离境地点、过境国(地区)过境地点、进口国(地区)入境地点以及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等。

(十) 出口者的书面承诺文件或者有效的保险文件。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的,应当承诺在因故未完成出口活动或者由于意外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时,承担危险废物退运、处置、污染消除和损失赔偿等有关费用。

(十一) 出口者的营业执照。出口者为危险废物收集者、贮

存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的，还需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十二) 危险废物国内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证书及承运合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 (一) 改变或者增加出口危险废物类别或者数量的；
- (二) 改变出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的；
- (三) 改变进口国(地区)、过境国(地区)的；
- (四) 改变出口目的的；
- (五) 改变出口时限的。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的有效期限不超过1年。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单据

4. **检查内容：**危险废物出口时，是否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单据

5. **检查标准：**

（1）依据标准：《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2）具体条款：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十四条 在危险废物运输开始 10 个工作日之前，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运输前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

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危险废物出口时，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

4. **检查内容：**危险废物出口时，是否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

5. **检查标准：**

（1）依据标准：《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2）具体条款：

第十二条第四款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4. 检查内容：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是否有许可证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一览表

<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xxgk69/sthjlyzswg/wrygl/307418/index.html>

（2）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1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11000018
2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D11000022
3	北京中首精滤科贸有限公司	D11000002
4	北京科丽力尔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03
5	北京航兴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D11000007
6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27
7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11000010
8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23
9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D11000024

10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D11000025
11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40
12	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D11000015
13	北京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16
14	北京市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29
15	北京燕昌石化制品有限公司	D11000041
16	北京燕山集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D11000021
17	北京兴青红精细化学品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28
18	北京超能环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30
19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D11000031
20	北京风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32
21	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33
22	北京创盛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34
23	北京科丽力尔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35
24	浙江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D11000036
25	北京鑫金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37
26	北京易正清科技有限公司	D11000038
27	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D11000039
28	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11701
29	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11702
30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D11016101
31	北京安顺达货运有限公司	D11010801
32	北京中首精滤科贸有限公司	D11010601
33	北京深海坦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10603
34	北京深海坦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11010604
35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D11011501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4. **检查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是否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4. **检查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是否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检查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正常运行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4. **检查内容：**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定期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4. **检查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4. **检查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4. **检查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

4. **检查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4. **检查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保存登记资料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人员未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4. **检查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人员是否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 **检查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三十二条 各地区应当利用和改造现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其他设施，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达到基本的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4. **检查内容：**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

（2）依据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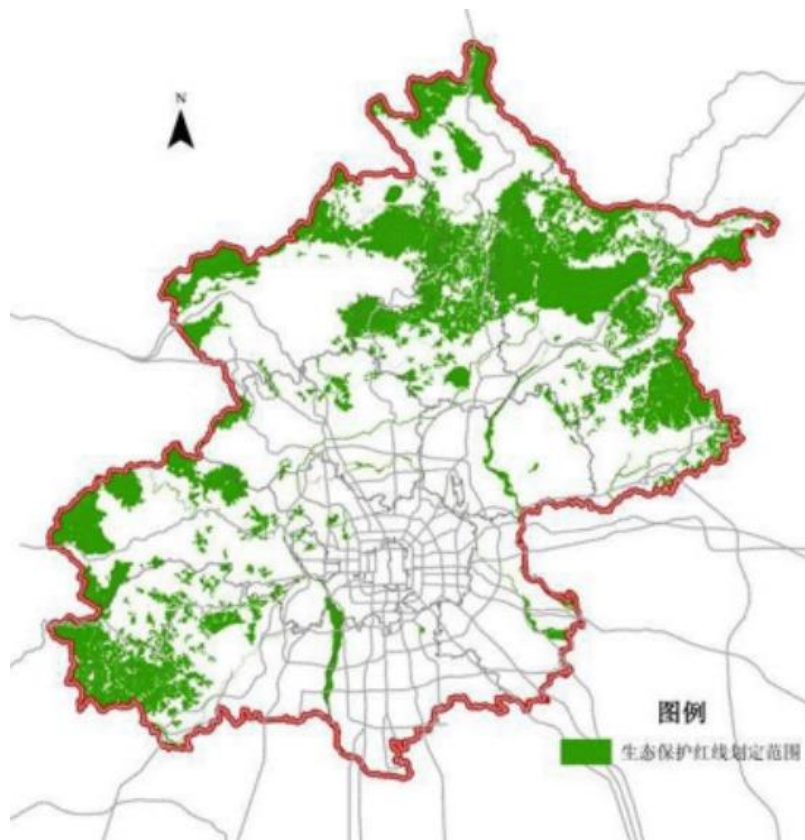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

(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

(二)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



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范围图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4. **检查内容：**是否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4. 检查内容：是否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

4. **检查内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一条第六款 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

4. 检查内容：贮存电子废物是否超过一年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一条第七款 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4. **检查内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是否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依据条款：

6 贮存、处置场设计的环境保护要求

6.1 I类场和II类场的共同要求

6.1.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6.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设置贮存、处置场专题评价，扩建、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处置场，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1.3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6.1.4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6.1.5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6.1.6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6.1.7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6.1.8 含硫量大于1.5%的煤矸石，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自燃。

6.1.9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6.2 II类场的其他要求

6.2.1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6.2.2 必要时应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6.2.3 为监控渗滤液对地下水的污染，贮存、处置场周边至少应设置三口地下水水质监控井。一口沿地下水流向设在贮存、处置场上游，作为对照井；第二口沿地下水流向设在贮存、处置场下游，作为污染监视监测井；第三口设在最可能出现扩散影响的贮存、处置场周边，作为污染扩散监测井。

当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表明含水层埋藏较深，经论证认定地下水不会被污染时，可以不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控井。

现防渗功能下降，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地下水水质按 GB/T 14848 规定评定。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4. **检查内容：**是否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4. **检查内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是否报备案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4. **检查内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是否经批准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